

广州让欠薪“老赖”无所遁形

今年为5.2万劳动者“追薪”3.16亿

本报讯 近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透露,全市全面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成效明显,截至今年11月,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已为5.2万在穗劳动者追回工资3.16亿余元,努力确保广大农民工安心回家过新年。

全面发力
确保农民工足额拿钱过年

“经过政府对公司的监察、责令,178名工人9月份的工资一共74万多元,全部到手了!”11月28日,在广州某工程机械公司打工的王华(化名)欣喜地告诉记者。

11月11日,王华等20多名务工人员因工资被拖欠求助于广州市信访大厅,花都区人社局迅速到该企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11月底,王华他们的工钱很快便有了眉目。“非常感谢政府,不然这些辛苦钱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回来。”王华激动地说。

虽然遭遇欠薪,但最终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对于众多农民工兄弟来说,可以说是不幸中的万幸,而“王华们”的这份幸运得益于人社部门“为农民工兄弟撑腰”的共识,得益于各地真刀真枪的实际行动。

2016年,广州严格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以“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创新方法,攻坚克难”为主线,以维护全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作为重点,着力推动构建全市劳资纠纷及群体性事情预防化解体系,切实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今年1月至11月,广州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7.82万户,同比上升11.7%;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6207件,同比下降22.4%;处置110联动平台转接的劳资纠纷有效警情2644宗,同比下降31.6%;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19682件,仲裁结案18482件,结案率89.29%。共为5.2万劳动者追回工资3.16亿余元,有效地防控了劳资纠纷高发的严重后果。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严惩老赖

每个月,广州市人社局都会准时接收到11区的劳动保障监察的信息报告,其中详细明晰地分类记录了各区劳资纠纷动态、处理情况等,其中劳资纠纷集中的建设领域动态情况更是被单独列出,同时在重点案件的记录上,也着重告知了事件的风险评估情况。

为了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排查,广州建立了劳资矛盾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评估化解机制,也健全了隐患排查台账制度,定期做好劳资矛盾隐患排查评估化解以及劳资纠纷形势分析和研判。

对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建立重点监控台账,实施重点动态监控,尤其是对群体性事件高发的建筑工地,定期收集工资支付等材料,做好工地工资支付监控台账。今年1至11月,全市排查出30人以上劳资纠纷隐患278宗,已化解了266宗,化解率95.7%。

同时,广州还积极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多项制度,农民工的工资支付得到了



资料配图

进一步改革与保障。

通过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出台专项治理劳资领域社会矛盾工作方案这两大举措,广州不仅尝试从源头解决建筑领域的欠薪问题,也建立健全了市级统一联动指挥工作平台。

对于欠薪“老赖”,广州让其无所遁形。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广州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加强配合,形成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强大阵势,及时化解因拖欠工资引发的不稳定隐患。广州还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移交的衔接机制,与司法部门实现信息联网共享,依法打击“恶意欠薪”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企图侥幸违法经营的企业起到了极大的震慑效果。

(张西陆)

东莞法院法官跨省执行
为受害者
追到14万救命钱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 方锦妍 叶小翠) 东莞市虎门镇一名汽车维修工人小王四年前工作时意外受伤,负事故赔偿责任的货车司机和车主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一拖再拖。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门法庭的执行干警经多方努力,终于跨省帮小王追回14万多元赔偿款,并帮他申请了司法救助金2万多元,为小王的后续治疗解决了燃眉之急。

来自河南的老王,在S358省道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口路段附近开了一家油泵维修店,儿子小王在店里工作。2012年7月的一天,还未满18周岁的小王在修理一辆中型厢式货车期间,因车头突然掉下而受伤,导致重型颅脑损伤。

为了追索赔偿费用和后续治疗费用,小王先后打了两宗官司。2013年,东莞市第二法院经过审理,对两宗官司先后作出判决,认定货车司机庞某负此事故主要责任,判令庞某须赔偿小王共近40万元,货车的实际支配人王某、登记车主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两宗案件的判决生效后,赔偿义务人并不主动履行。急需治疗费用的小王,无奈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物流公司已经倒闭。法院拍卖了物流公司车辆,得款8860元,并扣划了王某存款3674元。此外,庞某亲戚代庞某一次性支付了赔偿款8万元,小王同意不再追究庞某的责任。但执行款只到位9万多元,对于还需要继续治疗的小王来说,这笔钱只是杯水车薪。

2016年1月和8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委托王某老家的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调查王某的财产情况,但当地法院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考虑到王某现在经济也比较困难,没有多少财产,而且小王急需用钱医治,小王父亲同意由王某一次性再支付5万元了结此执行案件,小王放弃追究剩余执行款。最终,法院帮小王追到了14万多元执行款。同时,法院帮小王申请到了2.6万多元司法救助金。至此,一起长达3年的执行案件终于执行完结。

深圳一工地欠薪

转包商:工期延长所致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祁运会) 今年9月份,河南籍农民工杨坡经老乡介绍到深圳沙井步涌光纤到户管道工程施工,一直干到10月5日工程完工,前后做了35天的活儿。根据事先与包工头每天200元的口头约定,杨坡的工钱为7000元。然而,直到现在,杨坡和部分工友仍然没有拿到工钱。

为啥会这样呢?原来,由于工期延长,转包商和包工头在最后计算工程款时不一致。转包商坚称已按工程量支付了所有工程款,但包工头却认为转包商只支付了一半的工钱,自己实在无力再支付工人剩余的工钱。

据了解,深圳沙井步涌光纤到户管道工程是一起典型的层层转包工程。项目发包方是深圳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包方是深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包方是深圳东×公司,东×公司又找来包工头王某来施工。

据包工头王某称,东×公司最初与其签订了一份合同书,但因报价太低,遂于9月10日改由业务经理李某重新与自己签订合同,约定由王某组织工人对深圳沙

井步涌光纤到户管道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价格为:沟每米60元、双叶井每个400元、单叶井每个200元,工程时间为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10月5日止。

王某称,签完合同后,自己组织了20多个工人施工,在10月5日前完成了任务,可是东×公司的业务经理李某却推说承包方没有付款给他,一直不付工程款。

10月27日,王某带领工人去沙井街道办投诉。在沙井街道维稳办公室调解下,东×公司当场垫付了部分工人工资89000元,其他工程款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王某认为,东×公司只是支付了部分工人工资,按照当初合同约定的报价和最后的工程量,东×公司还拖欠自己工程款9万余元,以致自己无钱给工人发工钱。

对于王某的说法,东×公司负责人邓某和业务经理李某均予以否认。邓某表示“公司不差钱”,已按照当初的工程量在街道办的见证下全额支付了包工头王某的工程款。其还称,王某的包工队在施工过

程中,工程不合乎规定导致多次返工,致工期延误,但其中的损失不应该由公司负责。李某则表示,实际上这个项目公司已亏本垫付了数千元。

对于工期延长,王某表示,当初均按照李某的要求施工,正是李某的指导失误才导致返工,李某应负有直接责任。王某告诉记者,他曾委托弟弟前去承包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了解此事,该公司表示已把17万工程款支付给东×公司,已履行了合同。对此王某很是抱怨,“这个工程我前后垫进去30多万,东×公司却给了不到9万元,亏死了。”

据了解,王某已与东×公司打起了官司。王某表示,如果打赢了官司,他一定第一时间把工人的工钱付上。

那么,在这起工程款纠纷中,谁来为施工的工人工资“埋单”?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新会认为,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判例中,这种工程转包现象,除非劳动者发生工伤,否则对于工资等争议,承包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最终还得向包工头追索工资。